

中国水利电力质协水利分会文件

水利质〔2019〕3号

关于缴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9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8年3月22日，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召开了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简称“会费征收办法”），2019年将继续按照通过的“会费征收办法”（见附件）征收会费。请各会员单位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将会费汇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开户单位：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开 户 行：工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66510

联 系 人：尹薇 徐凡

电 话：010-63414314 6316900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

邮 编：100053

电子邮箱：yinwei@ceaq.org.cn

网 站：www.slcaq.org.cn

附件：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协会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的精神，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的应尽义务。本协会会员须按照规定标准，于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将会费汇至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三条 协会会员每年须缴纳的会费标准如下：

- （一）会长、副会长单位：100000 元
- （二）常务理事单位：50000 元
- （三）理事单位：10000 元
- （四）单位会员：5000 元

第四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 （一）会议费：协会年会、工作例会、评审表彰、经验交流、学术研讨等会议性支出。
- （二）资料费：出版刊物、发行资料、信息发布等。

(三) 办公、差旅费及其它日常工作性开支。

(四) 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购置及租赁费用。

(五) 聘用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第五条 会费收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业务代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会费收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进行核算，并出具完整的财务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水利部有关司局，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发
